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下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公司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的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租赁（长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的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关联（连）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 2023 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额	2023 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调整后
租赁（长期）	86,492.44	2,769	40,000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租赁（长期）（主要包括房屋、土地、车辆等）。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等条款保持不变。

注：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及设备；向保定爱情科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商铺及向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等。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最终持股 99%和 1%。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最终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长城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2）保定爱情科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郎贺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 66.67%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保定爱情科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孟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租赁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

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的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按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与本集团进行交易的关联方除上述公司外也包括其他长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含未来新成立的公司）。

2. 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内容说明

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租赁（长期）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2. 定价政策

补充协议项下的租赁（长期）定价原则与框架协议项下的租赁（长期）定价原则保持一致。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长城控股（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租赁（长期）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参照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与独立第三方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本集团向长城控股的租赁（长期）	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或本公司业务部门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本公司的营业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两家相同或可比较产品报价进行审核对比，与长城控股进行谈判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进行该等交易时，本集团将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原则，参考当时同类租赁的一般市价（将获得及参考至少两家独立出租方提供的报价）及其他商业考虑（如涉及物业的建筑面积、位置及类型），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每项租赁的应付租金。

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本公司节约资本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施轻资产运营，同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且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五、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